

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

WUZUIPANLINGANGANJINGXI

无罪判例 名案精析

朱平 / 著

本书中的案例，之所以能够成为令人信服、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案例，并不在于其判决结论的正确性，而在于其判决理由的科学性。必须记取的是，司法的权威，永远只能来自权威的司法，不讲理由的判决是非理性判决。

汪建成

群众出版社

DP-5. 705

0

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

北京市法学会 2004 年度二级课题项目

无罪判例名案精析

朱 平 著

群众出版社

2004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罪判例名案精析/朱平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8

(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

ISBN 7-5014-3236-8

I. 无… II. 朱… III. 刑事诉讼-审判-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613 号

无罪判例名案精析

朱平 著

责任编辑/王颖

封面设计/董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7.75 印张 424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14-3236-8/D · 1515 定价: 32.00 元



总主编简介

王明，1947年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刑法学会会长。主编《侵犯人身权犯罪研究》、《经济犯罪名案精析》等多部专业书籍；在《人民司法》、《法学杂志》、《北京审判》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专业论文。



作者简介

朱平，1975年生，湖北武汉人。1993年至2000年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研究生院学习，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工作，在职攻读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兼任《审判前沿》特约编辑。主编和参加撰写的著作有：《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处罚》、《刑事审判学》、《证券违法与犯罪研究》、《非法经营罪法律适用与判解》、《金融领域犯罪问题研究》、《经济犯罪名案精析》。在《政法论坛》、《人民司法》、《法律适用》、《中国刑事法杂志》、《公法》、《民主与法制时报》等专业报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

顾 问：姜兴长 沈德咏 秦正安

陈兴良 曲新久 卞建林

编委会主任：王 明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王 明 马子荣 白山云 李振奇 杨 克

陈 荣 耿景仪 谭京生

总 主 编：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总 主 编：杨万明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

高憬宏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李振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序

北京市法院系统历来重视理论研究，尤其是注重将审判经验上升为法学理论。现在，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明、刑二庭庭长李振奇、刑一庭庭长谭京生主编的《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即将陆续由群众出版社出版，邀我担任顾问并为系列丛书作序，我感到十分荣幸并高兴。振奇庭长多次向我谈及出版这一系列丛书的计划与设想，我还翻阅了部分书稿，感到这套系列丛书的创意是新颖的，内容是丰富的，意义是重大的，因此乐于为之作序。

收入本系列丛书的是刑事名案，我想对这里的名案略作说明。名案者，著名之案也。案之著名，原因无非有三：一是案件之被告人著名，例如成克杰受贿案、李纪周受贿案等；二是案情著名，例如黑哨案、黑熊案等；三是案件定性复杂涉及一些重大刑法理论问题，因而著名。一般来说，社会关注的往往是前两种名案。确实，近年以来，北京市三级法院审理了不少此类名案。但我们更应关注的是第三类名案，这些案件在刑事审判中具有重大影响，对于刑法理论具有重要意义，称之为名案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收入本系列丛书的大部分是这个意义上的名案，因而是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

本系列丛书不是对这些案件审理过程的简单展示或资料汇编，而是对这些案件涉及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这就是本丛书之所谓精析的蕴含之所在。首先，由于这些（名）案件，或者曾经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或者涉及某些刑法理论问

题，因而它们不同于一般的刑事案件。在审理这些案件的时候，法官予以格外的重视，倾注了大量的心血。这些案件的处理结果，可以说是法官智慧的结晶。因此，对这些案件加以研究，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提升刑事审判水平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其次，我国虽然不是一个判例法国家，但先前的权威判例，对于此后的刑事审判无疑是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而上级法院的判决对于下级法院还具有一定的制约性。收入本系列丛书的名案件之判决结果，都是经过法官深思熟虑的，对于以后审理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案件的判决结果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判例作用。第三，这些（名）案件及其判决结论对于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以往我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往往存在着严重脱节，而现在这种脱节正在逐渐弥合。一方面，法官对于法学理论的欲求越来越高，尤其是随着一大批高学历、高学位的法官的成长，将法学理论知识直接适用于审判工作。另一方面，随着在法学教育中引入判例教学法和在法学研究中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法学理论工作者对于司法实践也越来越重视。在这种情况下，本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是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提升，而且也为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司法素材，因而具有推动作用。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都是刑事审判第一线的法官，收入本系列丛书的案件就是他/她们审理的，因此熟知这些案件，由此为对这些案件进行精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对各个案件的研究中，最引起我注意的是裁判理由。裁判理由是法官断案的根据与基础，它最能反映一个法官的审判水平与理论素养。以往的司法文书千篇一律，官样文章，不讲道理，因而乏善可陈。最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行裁判文书的改革，其中一大重点内容就是加强说理，将裁判结论建立在充足的裁判理由之上，惟此才能服人，才能体现公正。我高兴地看到，收入本系列丛书的名案

件精析，裁判理由都下足功夫，以理服人，展示了法官的理论功底。裁判理由，主要是本案之理，因而难免具有其局限性。本系列丛书的作者不满足于就案论案，在裁判理由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法理上的评析。这种评析因其超越了个案的限制，因而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说，作者不仅从这些案件中提出问题，而且试图从理论上解决问题，这是难能可贵的。作为刑法理论研究者，我也从这些鲜活的思想观点中受到启迪，并为我们从刑法理论的高度进一步进行学术研究提供了条件。

法官作为一名司法者，其使命是适用法律。对于刑事审判的法官来说，就是适用刑法。法官适用刑法的司法活动，由于罪刑法定原则而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官只是一个法律的机械适用者，不可否认，在罪刑法定原则下，法官仍然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因为司法过程是一个将法之一般规定适用于个别案件的过程，由于法律的抽象性与个案的具体性之间的矛盾的存在，在法的适用中必然出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要法官去解决。因此，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在法的适用中如何正确地发挥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为保证法的正确适用，法官必须具有很高的法律专业知识。因此，法官不应成为法律工匠和办案机器，而应当在办案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学习理论，从而逐渐提高审判水平。惟有如此，法官才能站在法的立场上，对案件作出公正的裁判。刑事案件涉及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一个人的行为一旦被认定为犯罪，就会引申出生杀予夺的严重法律后果，因而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更是责任重大，更须通过学习提高办案水平与办案质量。

《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将分册推出，首批出版的有《经济犯罪名案精析》、《金融犯罪名案精析》、《暴力犯罪名案精析》、《毒品犯罪名案精析》。这些书涉及某一类犯罪案件，主题集中，

反映了北京三级法院对上述各类犯罪的刑事审判的水平，这样一种编排体例是成功的。以后还可以按照犯罪类型陆续出版，经过若干年的努力，自成一体，蔚然可观。我建议，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还可以按照问题编辑出书，例如判决无罪的案例精析，改判的案例精析等，这对今后的刑事审判活动都是具有指导性的。

值此《刑事名案精析》系列丛书即将付梓之际，应主编之邀写下初读本系列丛书以后的一些感想，权且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蓝旗营寓所

2003年3月2日

序作者陈兴良，我国著名刑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 一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分析刑事无罪判例的著作。作者精选了自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以来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40余个刑事无罪判例，又挑选了江苏、浙江、辽宁、河南、天津、新疆等地法院审结的近10个无罪判例。每一个案例包括五部分：（一）案件事实。包括：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终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二）诉讼过程。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等司法程序；每一个诉讼阶段又包含公诉（自诉）意见、辩护意见、上诉理由、抗诉意见、出庭意见、裁判结果等内容。（三）法律问题。即案件审理中的重点、难点或争议性问题，包括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问题。（四）裁判理由。法官对案件中的疑难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分析与判断。（五）评论。对审理中涉及到的事实、证据问题及立法、司法争议问题提出作者自己的观点和建议。

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判例的作用是不宜忽视的。就本书对这些刑事无罪判例的记述情况来看，作者采用真名实姓，不回避案件事实，注明裁判文书的案号和判决时间，具有较高的准确性与权威性，也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所以，本书是各地律师、刑事警察、检察官、法官了解北京市法院无罪判例情况以及法学院学生研习刑法的重要资料。又由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无罪判决，涉及基本人权问题，因而本书也可作为宪法学者、法理学者和人权研究者研究人权的实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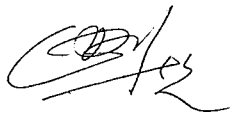
本书作者朱平，是一位年轻的学者型法官，思想活跃、目光敏锐。作者通过对每一个刑事无罪判例的描述与分析，透视每一个刑事案件审理的全过程，汇集侦查、控诉、辩护等多方面意

见, 展视法官独特思考视角及裁判理由, 在程序的进展中探寻实体争点及案件真相, 在个案分析中阐释和发现法律, 探求法理、法意。综观全书, 专业性、真实性、学术性、实践性构成了本书的基本特点, 作为我国第一部以一个司法区域为主系统地研究刑事无罪判例的著作, 填补了法律研究的一项空白。

与许多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的无罪判决率明显较低。统计资料表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 全国无罪判决基本上维持在每年 2000 件左右, 占全部刑事案件的千分之四左右, 到 90 年代末无罪率有所提高, 最近几年无罪判决数量增加明显, 每年的无罪判决超过 6000 件, 无罪判决率达到百分之一左右。在无罪判例还属于司法判决的一种稀缺资源的情形下, 作者以无罪判决作为专题研究对象, 从实体法与程序法、证据法两个角度, 将一部分典型、疑难、复杂的案件集中起来, 进行描述、分析与评论, 就显得尤为珍贵和有意义。

我国无罪率很低的原因是复杂的, 其意义也是多重的, 不宜也难以简单地谈论, 而需要通过与其他因素综合分析来获得解释。但是, 我依然谨慎地认为, 在我国目前的司法体制和司法状况下, 无罪率的高低在某种意义和相当程度上是衡量我国人权保护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所以, 本书对于刑事司法实践的参考价值 and 意义就尤显重要。

是为序。



2004 年 3 月 26 日于北京

序一作者曲新久, 我国著名刑法学专家,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刑法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序 二

为了忘却的自由

一个偶然的^①机会，我得知北京市高院的朱平先生——一位年轻有为、才华横溢的法官，准备与他的几位同仁们合作，以北京市法院系统近年来审判的刑事案件为背景材料，写一本专门研究无罪判例方面的书，当时我就非常感兴趣。今天当他们将这本《无罪判例研究》的书稿放到我的案头时，我的心灵经历了一次强烈的震撼。开始以为是一本普通的案例分析书（这类书籍书店中随处可见），但看了几页后，我竟然放不下手，一口气把整部书稿都读完了。因为我看到的原来是一部以北京市 51 个鲜活的实际案例为载体，浸透着法官们的心血和汗水的书；一部传承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和证据裁判主义等现代法精神的书；一部充当链接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纽带的书；一部反映法官们对法的精神孜孜以求的书；一部高扬生命、自由等人类崇高价值的书；一部在法律这个似乎冰冷的世界中散发着人文关怀气息的书。

作为一个诉讼法学者，我当然会注意本书是如何将书本上抽象的证明对象转化成现实中具体的证明对象的。在“于宗民强奸案”中对“明知”的缜密论证，在“杜全和合同诈骗案”中对合同诈骗罪行为和民事诈欺行为的区别的精辟分析，无不反映了法官们探求具体证明对象的心路历程。的确，法律事实不是普通事实，小说家们所关注的事实，同法官们所关注的事实肯定是不一样的。证明对象就是一把裁剪刀，只有熟练用之，才不会在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中迷失方向！

作为一个诉讼法学者，我当然会体察本书是如何把握证明标

准的。在“郭火故意杀人案”中对口供补强规则的严格执行，在“李宇红贪污案”中对名为国有、实为个体的财产的慎重认定，无不体现了法官们对证据裁判主义的追求。无论是大陆法中的“法官内心确信标准”还是英美法中“排除合理怀疑标准”，抑或是中国的“证据充分确实标准”无疑都在叙说着一个真理：诉讼不是现场表演，而是对既往事实的回复，而回复既往事实的手段则只能是证据。只有当运用证据证明一个人有罪时，他才是有罪的。如果说“与其杀无辜，宁失不经”只能停留于古仁人之梦想，那么“罪疑从无”则应当成为现代刑事诉讼中断案的一个基本法则！

作为一个诉讼法学者，我当然会品味本书是如何尊重程序法的独立价值的。在“于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案中对辩护律师和被告人先悉权的严肃剖析，在“林建侯合同诈骗案”中对司法推定规则的科学探讨，无不彰显着法官们强烈的程序法意识。毋庸置疑，在现代社会中，程序所独有的分化和制约权力功能是对付专断和独裁的利剑。追忆现实中大量的冤假错案中，有许许多多又何尝不是因为漠视程序而酿成的恶果呢！

作为一个诉讼法学者，我当然会欣赏本书是如何重视对判决理由的求证的。本书中的51个案例，之所以能够成为令人信服、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案例，并不在于其判决的结论的正确性，而在于其判决理由的科学性。必须记取的是，司法的权威，永远只能来自权威的司法，不讲理由的判决是非理性判决。西方国家的法官队伍中产生了一代又一代的法学巨匠，我真切盼望这样的巨匠在未来的中国也能够闪亮登场！

作为一个诉讼法学者，我当然会更加敬佩本书作者的果敢和无畏。要知道在法院无罪判决凤毛麟角，“留有余地”几成定势的司法现实面前，敢于公开写作和出版《无罪判例研究》一书，无疑在向社会传递着一种声音：尊重自由和生命的价值本是司法

者的崇高使命！

也正是为了这种忘却的自由，我欣然应约，书写了以上文字，是作序！

汪建成

2004年5月13日于北京圆明园花园寓所

序二作者汪建成，我国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前 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的全球化趋势正在加速，这就意味着，人类有可能对平等、自由、正义这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共享。在法律领域，一个突出的趋势是：对人权的关注和保障日益彰显。司法程序中的人权保障问题集中体现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刑事被告人的程序对待、诉权保障和实体处遇，由此成为法制文明的标尺；而刑事诉讼中的无罪判决则体现了诉讼中人权保障的精髓，因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998年中国即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的批准和具体落实只是时间的问题。日前，“尊重与保障人权”作为执政党的立法建议载入宪法，人权观念的宪法化成为公民权在中国发展的里程碑。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和时代背景下，研究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从现实司法活动观察，由于种种原因，进入中国刑事司法程序的刑事被告人能以无罪之身走出审判法庭的廖若星辰，无罪判例由此成为司法判例中一道独特的景观。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对广州市各级人民检察院2000年至2002年11月决定撤诉案件和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的调查分析：2000年至2002年11月，全市撤诉案件共302件，无罪案件24件，而该调查年度共起诉案件27800件。^①近三年无罪判决率为0.086%，不足千分之一。考虑到实践中大多数撤诉案件是有可能被判处无罪的案件，即使是将撤诉案件数字全部计算在无罪案件数字之内（当然，这从程

^① 参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关于撤诉案件和无罪判决案件的调查报告》，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5期，第107页。

序法上讲是不准确的), 无罪判决率亦不过 1.17%, 即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获得非刑罚处遇的案件数仅在 1% 左右。无罪判决率远远低于大陆法国家, 更不可与英美法国家同日而语。必须指出, 这种情况不限于在某一个司法区域存在, 而是普遍存在的司法现象, 即使在首都北京, 无罪判例在已结案件中的比例也不容乐观。无罪判决率低同时也折射出超期羁押现象的存在, 无罪判决的难产也是导致案件久拖不决, 效率低下的原因之一。为此, 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在 2003 年全国清理超审限和超期羁押案件会议上特别指出, “刑事诉讼要确保有罪就判、无罪放人”。在这一精神的指导下, 北京市法院系统严格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克服困难, 逐步加大了无罪判决的力度, 在保障有力地惩治犯罪的同时, 切实保障无罪的刑事被告人不受法律的追究,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应当指出的是, 我们重视诉讼中的人权保障, 但并不无原则地追求提高案件的无罪判决率, 我们也不认为无罪判决率高就证实侦查质量和公诉水平低。事实上, 司法实践是具体的、复杂的, 由于法律、司法解释的频繁修改和补充以及办案人员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 由于案件事实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有发生变化的可能, 司法机关对证明标准和证据规则的要求和具体把握也不尽相同, 更由于人们认识事物的水平和能力具有局限性, 无罪判决具有存在的合理性, 是司法认知活动的必然产物, 并不违反诉讼活动的规律。反过来, 如果笼统地认为案件一经无罪判决, 原审判决即为“错案”或侦查、指控失误, 甚至要据此追究办案人的责任, 是不妥当的, 也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因此, 对无罪判决的存在及其放宽应抱以科学的、理性的态度, 对导致无罪判决的原因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合理地分清责任界限。

众所周知, 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的双重价值取向, 对犯罪的惩治必须建立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权利的